

論史記非謗書

王健民

壹、史記有謗書之稱

史記有謗書之稱，讀史者類能言之。考其起源，乃始於「後漢書」「蔡邕傳」。其中略云：

中平六年（公元後一八七年），靈帝崩，董卓爲司空，聞邕名高，辟之。邕稱疾不就。卓大怒，詈曰：「我力能族人！」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。卓又切敕州郡，舉邕詣府。邕不得已，到署。祭酒甚見敬重，舉高第，補侍御史，又轉治書御史，遷尚書，三日之間，周歷三台。遷巴郡太守；復留爲侍中。卓賓客部曲議欲尊卓比「周之」太公，稱尙父，卓謀之於邕，邕諫阻之……卓重邕才學，厚相遇待。邕亦每存匡益，然卓多自恨用。邕恨其言少從，謂從弟谷曰：「董公性非，剛而遂終難濟也。吾欲東奔兗州；若道遠難達，且遯逃山東以待之。何如？」谷曰：「君狀異恒人，每行，觀者益集，以此自匿，不亦難乎？」邕乃止。

及卓被誅，邕在司徒王允坐，殊不意言之而歎，有動於色。允勃然叱之曰：「董卓國之大賊，幾傾漢室，君爲王臣，所宜同忿。而懷其私遇，以亡大節。今天誅有罪，而反相傷痛，豈不共爲逆哉！」即收付廷尉治罪。邕陳辭謝，乞黥首刖足，繼成漢史。士大夫多矜救之，不能得。太尉馬日碑馳往謂允曰：「伯喈（邕字）曠世逸才，多識漢事，當續成漢史，爲一代大典。且忠孝素著，而所坐無名，誅之，無乃失人望乎？」允曰：「昔武帝不殺司馬遷，使作謗書，流傳後世。方今國祚中衰，神器不固，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（獻帝）左右，旣無益聖德，復使吾黨蒙其訕議。」

邕遂死獄中。時年六十一。

搢紳諸儒莫不流涕。北海鄭玄聞而歎曰：「漢世之事，誰與正之？」

觀此，史記之所以稱爲「謗書」，是起於王允。

論史記非謗書

蔡邕是當時數一數二的學人。他之「名高」，不是偶然的。他是陳留世家。他的六世祖蔡勳好黃老之學，平帝時爲鄆縣令，王莽升他爲隴西郡守（莽改爲厭戎連率），他不接受，携家屬逃入深山。邕的父親也有清白行。邕至孝，母臥病三年，侍養，衣不解帶者七旬。三世同堂。他好辭章、術數、天文，還妙操音律。他的女兒文姬善琵琶，幾乎婦孺皆知，顯然是天賦和家教使然。「蔡邕傳」所載他的「釋誨」（賦）和陳「七事」（表章），讀之，令人服其文學的優美和政論的明達。其最爲當時以至今日人們所樂道的，是由他主編和手書的「熹平石經」，是當時的「國定五經本」，而碑刻爲漢碑楷模，其斷片運至臺灣，珍爲國寶。如克以所學，續成漢史，其嘉惠後學，自非淺鮮。

×

×

×

×

像蔡邕這樣「曠世逸才」，王允爲何必欲置之於死地？所謂與董卓「共爲逆」當然是栽誣之詞；然則除恐其作「謗書」以外，有無其他原因？

王允，據漢書「王允傳」，也是地方官宦人家，被郭林宗稱爲「王佐才」。他是一個敢作敢爲的人。由於當時大將軍何進欲誅宦官，引王允與謀事，把他從流亡中薦爲從事中郎，轉河南尹，獻帝即位，拜太僕，遷尚書令，代楊彪爲司徒。董卓遷都，自洛陽至關中，王允把蘭台石室的圖書運到關中，洛陽後被董卓焚毀，而此批圖書獲得保存（一說，所載書七十車中途遇雨，分半投棄）。董卓重用王允，「朝政大小悉委之於允」，比蔡邕更得志。這樣和平相處，到獻帝初平三年，允結卓部將呂布刺殺卓，替漢室除一大害，但不久也殺害了蔡邕。由於王允處置不當，激起董卓部將李傕、郭汜的叛變，王允父子被叛將殺害，從此東漢也跟着沒落了。

從王允的進入政治核心，我們可以看出，他雖得力於何進的援引，更得力於董卓的信任。王允與董卓接近，而志在除卓，蔡邕與董卓接近，則意欲逃亡，兩人之無愛於董卓是相同的；所不同者，王允比蔡邕更積極而已。假使王允不殺蔡邕，而由邕撰述此段歷史，由於董卓之暴戾恣睢，王允之果敢有爲，邕不會對允有「謗詞」，而使允「蒙其訕議」，但允得卓的信任，又與卓和

平相處數年，邕可能記敘得更清楚，這也許是王允所顧慮，而必欲置邕於死地的動機。另據王先謙「蔡邕傳」「集解」稱：

商芸小說云：初，允數與邕會談，允詞常屈，由是衡邕。後允誅，卓並收邕，衆人爭之不能得。何焯曰：裴松之以爲伯喈

不應發歎於子師（王允字）坐，此謝承妄記。是則商芸所載爲得其實也。

據此，則王允之殺蔡邕是由於「允詞常屈，由是衡邕」。所謂「謗書」云者，不過藉口而已。

歷史上的文字獄比比皆是，然均施之於文字發表之後，但王允之於蔡邕，却殺之於邕撰漢史之前，這種「預防措施」，毫無理由。無怪乎范曄於蔡邕傳「論」說：「放（仿）此刑戮，未或聞之典型。」較之董卓之善待士人，王允應反有愧色。以視漢武，雖對司馬遷施腐刑，而仍允其修「史記」，今蔡邕則爲修漢史，求受黥、刖之刑而不得，則王允之殘暴，尤異尋常；而史遷與蔡邕，又有幸有不幸了。

× × ×

依以上所述，王允指史記爲謗書，不過作爲殺蔡邕之藉口，不能視爲正論，然則後人之讀史記者的看法如何？

首先我們要問，何謂謗書？

據王先謙「蔡邕傳」「集解」云：

「儒林傳」孔僖上書肅宗曰：「臣之愚意以爲：凡言誹謗者，謂實無此事，而虛加誣之也。至於孝武皇帝政之美惡，在漢史，坦如日月，是爲直說實事，非虛謗也。」

——此可證子長（司馬遷字）非謗之說。

所言有事實根據，不得視爲誹謗，此種認識，古今一致。如我國現行刑法對於誹謗罪有如下的規定：

意圖散布於衆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爲誹謗罪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爲真實者，不罰。

可知是否誹謗，以有無事實根據爲斷。史記之記載，如謂司馬遷有任何向壁虛造以從事誹謗，殆屬不可思議之事。

關於謗書之解釋，唐章懷太子李賢史記注，有如下說明：

凡史官記事，善惡必書。謂遷所著史記，但是漢家不善之事，皆爲謗也。非獨指武帝之身，卽高祖善家令之言，武帝算緝、權酷之類，是也。

這是李賢對王允指史記爲謗書說的解釋。他以爲王允所謂謗書者，凡是漢家不善之事，從高祖至武帝，從私德到施政，無不包括在內，其範圍是很廣泛的。

指史記爲謗書，往往足以使人信之不疑，其故在於司馬遷身受腐刑，人所難堪，筆下報復，殆亦事理之常。如班固即有如下的指摘：

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。至以身陷刑，故微文刺譏，貶損當世，非誼（義）士也。（李賢引班固集。）

可知不滿於司馬遷者，不止王允一人，連同爲史學家，對司馬遷很崇敬的班固，對史記也不無微言。

我們再試查一下各家對史記的評論。明凌稚隆、李光緒所編「史記評林」之「讀史總評」，自宋鄭樵起，至明盧舜治止三十三家，對史記止有贊譽，竟無一家附和謗書之說，惟晁無咎與茅坤都討論到司馬遷因受刑而難免不平的問題，引述如下：

晁無咎曰：班固常譏遷：「論大道，則先黃老而後六經；序游俠，則退文士而進姦雄；述貨殖，則崇勢利而羞貧賤。」後世愛遷者多以此論，予謂不然。遷特感當世之所失，憤其身之所遭，寓之於書，有所激而爲此言也……武帝用法深刻，羣臣一言忤旨，輒下吏治，而當刑者得以貨免，遷之遭李陵之禍，家貧，無財賄自贖，交游莫挾，卒陷腐刑。其進姦雄者，蓋遷歎時無朱家之倫，不能脫己於禍……其羞貧賤者，蓋自傷特以貧故，不能自免於刑戮……不察其心，而驟譏之，過矣。

茅坤曰：太史公自以救李陵犯主上，並無故人賓客出救，又貧不能贖，卒下蠶室，故於劇孟、魯朱家之任俠，於猗頓、卓氏輩之貨殖，俱極摹畫。諸將中所最憐者李廣之死，與衛、霍以內寵益封。故文多感歎。

這類評論，都是分析司馬遷著史記所持態度及見解之心理背景，談不到誹謗。但本文仍將依以上諸說作深入的討論。

真正要確定史記是否爲謗書，最好就史記本身求之，而應着重於兩方面：第一、對於漢高祖是否進行誹謗？因爲他是漢家開國之君，同時，在中國，也是一位承先啓後的偉大皇帝，正如史記所說的「撥亂反正」，「規模宏遠」。司馬遷如要從事誹謗，當然不會放過他。第二、對於漢武帝是否從事誹謗？因爲武帝在西漢史中不僅是一位最有作爲的皇帝，也是使司馬遷受腐刑而抱恨終身的人。司馬遷如要從事誹謗，更不會放過他。至對於漢家其他方面不善之事，凡史記有誹謗之嫌者，我們亦多方求證，以求得一正確之結論。

× × ×

貳、史記對漢高祖有無誹謗？

首先，史記對於高祖的性格及行動，有生動的描寫。「高祖本紀」說：

高祖……仁而愛人，喜施，意豁如也，常有大度。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。及壯，試爲吏，爲泗上（此依漢書，史記作泗水）亭長，廷中吏無所不狎侮。好酒及色……

他這豁達大度的氣概，隨處表現出來。他在咸陽觀秦始皇時，不覺喟然太息：「大丈夫當如是也！」他見看相者說他和呂后「貴不可言」時，他斬了一條蛇，有人說是赤帝子斬了白帝子時，即無不心喜，自負。他罵韓信不應要求爲假齊王，而率性封他爲眞齊王；他最恨雍齒，而先行封侯；他「使人攻城略地，所降者因以予之，與天下同利」（王陵對高祖語），這些都足以表現他豁達大度的氣概。他有高度的政治天才，凡有建議，善者無不迅速接受，惡者無不迅速拒絕，或錯誤接受而迅速改正。所以張良稱頌他說：「沛公殆天授，非人力所能及也！」

說他仁而愛人，史記也多予以事實證明。他被懷王盛稱爲「寬大長者」。他入關之所以順利成功，就是因爲他命令「所過無得掠鹵」，所以「秦人喜，秦軍解（懈），因大破之。」最爲歷史所歌頌者是他廢秦暴政，約法三章，贏得秦人一致擁護，「唯恐沛公不爲秦王」。至於「秦子嬰係頸投降，諸將也請殺之而沛公不許。」也是合理的舉動。

以上「高祖本記」記載，均是贊美之詞，並無誹謗之意，自無問題。然作爲一個開國之君，必然是一敢作敢爲，眼明手快的人。所以高祖殺戮功臣，黥、彭俎醢，淮陰伏誅，甚至身爲相國，功居第一的蕭何，也不能不買田宅自污，凡此，史記也不能爲之諱。這不僅是坦如日月的史實，且韓、英、彭諸人，雖是開國元勳，然其忠於高祖不無問題，則史記據實記載，亦不能認爲誹謗。

但在司馬遷的筆下，高帝的無賴氣息，確很濃厚。他小時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。及壯，試爲吏，作了一名小小的亭長，居然對於「廷中吏無所不侮狎」。又好酒色。喝酒，有時加倍付錢，也有時賴債。沛縣縣長（令）有貴客，大家去賀，送份子。蕭何管賑，公告送份子不到一千錢的，只有坐下席。高祖，這位亭長，對門房口稱「送一萬！」大搖大擺，目中無人，坐上首席，其實他一文莫名。就在這時，被呂老先生看中了，把女兒（呂后）許配了他，這位酒色之徒才有家室。他聽見秦始皇說過：「東南有天子氣」，他就「自疑」，入山澤巖石中，別人尋不着，只有自己的太太尋得着，因爲她「獨」能望見「季（高祖字）所居上常有雲氣。」他能用知識份子——儒生，但常常罵他們，甚至拿他們的帽子作溺器。酈食其這位老先生第一次去見他，他正坐在床上，讓兩名女子替他洗腳。直到酈生罵他「不直踞見長者」，他才「攝衣謝之，延上坐」。像他這樣一個酒色之徒，居然入咸陽時，不住宮殿，「財物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！」這樣一個「不良少年」，其父劉太公爲之頭痛，居然做了皇帝。他當未央宮落成，大宴諸侯羣臣時，「奉玉卮，起爲太上皇壽」，才吐了一口苦水說：「始大人常以臣（兒）無賴，不能治產業，不如仲（二哥）力。今某（邦）之業所就孰與仲多？」結果是「殿上羣臣皆呼萬歲，大笑爲樂」。他做了大皇帝，還脫不了無賴的作風。

「無賴」，當然不是贊美之詞，但高祖的無賴，正足以表現他的「意豁如也，常有大度」的氣概，毋寧是高祖過人之處，或者是可喜之處。司馬遷以其如椽之筆刻畫高祖的個性，使千載以下的讀者想見其爲人。假使我們不以腐儒的態度去閱人，去讀書，則斷然不會將此等刻畫視爲誹謗。

X

X

X

X

有人說：司馬遷筆下的「項羽本紀」和「高祖本紀」，前者給人的印象是英雄，後者却是無賴。漢高之有無賴氣息，已如前

述。至於項羽之有英雄氣概，據「項羽本紀」所載，在於他學書、學劍均不成，而要學萬人敵；在於他觀秦始皇時說：「彼可取而代也！」在於他「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，吳中子弟皆憚之」；在於他發動暴動時，一劍而斬斷會稽郡守的頭，並殺數十百人，一舉就收得吳中精兵八千人！在於他看不慣上將軍宋義之奉命救趙，擁兵不進，遂於「晨朝上將軍，即其帳中斬宋義頭」；更在於他麾軍救趙時的鉅鹿之役——

羽乃悉引兵渡河，皆沈船，破釜甑，燒廬舍，以示必死……與秦軍遇，九戰，大破之。諸侯軍救鉅鹿者十餘壁，皆作壁上觀。楚戰士無不以一當十，呼聲動天，諸侯慄恐。既破秦，羽召見諸侯將，入轅門，無不膝行而前，莫敢仰視。

這是秦軍與反秦軍的大決戰，是項羽指揮並親臨戰場上打的一大勝仗。從此，秦師一蹶不振，而羽「爲諸侯上將軍，諸侯皆屬焉。」

凡此，無一不表現項羽的英雄氣概，非高祖所能及。

司馬遷描寫楚漢最後一場戰爭——垓下之戰，更把項羽寫得有聲有色，有血有淚。項王夜聞四面楚歌，起，飲帳中，對虞姬雕馬，慷慨悲歌，泣下數行，左右皆泣，莫敢仰視」，最後，項王餘二十八騎，漢騎追者數千——

項王分其「二十八」騎爲四隊，四嚮。漢軍圍之數重。項王謂其騎曰：「吾爲公取彼一將」，令四面騎馳下，期山東爲三處。於是項王大呼馳下，漢軍皆披靡，遂斬漢一將。一漢騎將追項王，項王瞋目叱之，人俱驚，辟易數里。與其騎會爲三處。漢軍分爲三，復圍之。項王復馳斬漢一都尉，殺數十百人。復聚其「二十八」騎，亡其兩騎耳。

這是項羽爲向他的騎士證明：他的失敗，是「天亡我，非戰之罪也」，所以打了這一場小而漂亮的仗。

項王到了烏江，因無面見江東父老，不肯聽當地亭長的建議：渡江，以圖再起，而將自己的千里馬送給他。項王和他的戰士「下騎，持短兵接戰，項王又殺數百人。」最後遇見敵方一故人，項王自刎，讓故人取頭去請千金、邑萬戶的漢軍賞格。司馬遷把這一英雄的悲劇引向最高潮，真足以使千載下讀者惋歎不置。

比起高祖來，項羽的品格似乎高朗得多，因而使人疑心司馬遷是故意間接「損」高祖，也就是變相的誹謗。

其實不然。高祖與霸王，性格懸殊：前者偏於陰柔，後者偏於剛強，這不是善惡問題。秦失其鹿，楚漢相爭，當鉅鹿之役秦軍已完全被擊潰後，項羽與劉季有鴻門之會。羽以軍四十萬屯新豐，季以軍十萬屯霸（灞）上，其強弱完全不成比例。高祖僅是項王的囊中物。項王不殺高祖，而封之為漢王，並大封王侯，自為霸王，居於領袖地位。以這樣一位叱咤風雲的人物，數年之間竟一敗塗地。同情失敗者乃人情之常，司馬遷於其自刎之際，記其事實，縱有渲染，亦文人習性，不能因此而認為對任何方面作間接誹謗。

在司馬遷筆下，勿論在風度上，品行上和智慧上，項羽遠非高祖敵手，這裏我們僅略引登壇拜將時，韓信對漢王（高祖）的一段答詞——

項王暗懼叱咤，千人皆廢，然不能任屬賢將，此特匹夫之勇耳。項王見人，恭敬慈愛，言語溫和，人有疾病，涕泣分食飲；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，印刲敝，忍不能予，此所謂婦人之仁也。項王雖霸天下而臣諸侯，不居關中而都彭城。有背義帝之約，而以親愛王，諸侯不平。……項王所過無不殘破者，天下多怨，百姓不親附，其彊易弱……大王之入武關，秋毫（毫）無所害，除秦苛法，與秦民約法三章耳，秦民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。（淮陰侯列傳）。

所以司馬遷筆下的項羽是殘暴，是匹夫之勇、婦人之仁，完全不能與仁而愛人，豁達大度的高祖比。史記在二人之間如有所誹謗，那被誹謗的是項羽，而不是高祖。

X

X

X

X

關於高祖的家庭生活，或官闈生活，史記的記載，頗有悖逆人情或「言之醜也」之處。說到家庭生活方面，如前文所引，高祖在未央宮慶賀韓王時，當眾搶白他的父親，未免使這位太上皇難堪。還有前文所引章懷太子李賢所謂「高祖善家令之言」，其事如下：

〔漢六年，公元前二〇一年〕，高祖五日一朝太公，如家人父子禮。太公家令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今高祖雖子人主也；太公雖父，人臣也，奈何令人主拜人臣！」後高祖朝，太公擁篲（掃帚），迎門却行。高祖大驚，下扶太公……

於是高祖尊太公爲太上皇，心善家令言，賜金五百斤。（高祖本紀。）

家令所導演的這一幕滑稽喜劇，本來與誹謗無關。但高祖心善家令，賜金五百，未免使人覺得司馬遷或是有意諷刺。

這位太公，由於漢二年彭城之役，楚大敗漢軍，他曾被項羽俘虜爲人質。當兩軍相持於廣武時，還演出這樣一幕戲劇：「項王」爲高祖，置太公其上，告漢王曰：「今不急下（投降），吾烹太公」。漢王曰：「吾與項羽受命懷王，約爲兄弟，吾翁即若翁，必欲烹而翁，幸分我一桮羹！」（項羽本紀。）

高祖的話，令人聽了，毛骨悚然！但正因爲如此，高祖才可以不投降，並且保全了太公的性命，這項記載是司馬遷欣賞高祖，不是誹謗。事實上，後來楚漢一度停戰，以鴻溝爲界，項羽把高祖的父親妻子釋放了，並沒有使高祖陷於不孝之罪。

從事政治的人，往往置生死於度外，更談不到顧慮家人，所謂：「爲天下者不顧家」是也。上述彭城之役，高祖與家人相失時，發生下面的一段故事：

漢王道逢得孝惠、魯元（高帝子、女），乃載行。楚騎追漢王，漢王急，推墮孝惠、魯元車下，滕公（御者）常下收載之。如是者三。（滕公）曰：「雖急不可以驅，奈何棄之！」於是遂得脫。（項羽本紀。）

高祖更是一位能置死生於度外的人。高祖本紀載：

「漢十二年」高祖擊英布時，爲流矢所中，行道病。呂后迎良醫。高祖問，醫曰：「可治」。高祖嫚罵曰：「吾以布衣取三尺劍取天下，此非天命乎？」雖扁鵲何益？遂不治病。……高祖崩長樂宮。

這樣對政治有高度興趣而置死生於度外的人，不大注意於家人骨肉的存亡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X

X

X

X

最使人聯想到誹謗者，莫如高帝宮闈中事。例如關於高祖及漢家祥異方面：

一、「高祖」母嘗息大澤之陂，夜與神遇，雷雨晦冥，太公往視，則見交（交，動詞，依漢書，史記作蛇）龍於其上。已而有身，遂產高祖。（高祖本紀。）

這樣說來，高帝不是人，而是龍的兒子。也許因此，才「隆準而龍顏」。（高祖本紀。）

二、「漢王召文帝母薄姬」而幸之。薄姬曰：「昨暮妾夢蒼龍據吾腹」。高帝曰：「此貴徵也，吾爲女（汝）成之。」一幸生男，是爲代王。（外戚世家。）

不僅描寫頗帶「黃色」，讀之，更令人覺其有侮辱高祖和文帝的嫌疑。不過古時人們多迷信，認爲帝王不同於凡人，所以往往有種種祥異的傳說。例如：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，姜嫄「履帝武敏歆……載生后稷」，何一而非神話？何況龍是帝王之徵，作爲龍子龍孫，絕無侮辱之意。

高祖尚有不可告人之事是呂后和審食其的關係。據「陳（平）丞相世家傳」：

「孝惠帝六年，公元前一八九年」，呂太后徙陳平爲右丞相，以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。左丞相不治，常給事於「宮」中。

食其，亦沛人。漢王之敗彭城西，楚取太上皇、呂后爲質。食其以舍人侍呂后，其後破項籍，爲侯，幸於呂太后。及爲相，居「宮」中，百官皆因決事。

彭城之役在高帝二年，至十二年而高帝崩，惠帝六年呂后以審食其爲相，翌年呂后崩。所以呂后與審食其不正當關係達十七年之久。這等事，高帝不會不知道，而高帝却於六年封食其爲辟陽侯。這等「中媾之言」，雖真有其事，而史記和盤托出，以今日觀點言，視爲誹謗，決不爲過。

但是，這一類的記載，無論在史記前，在史記後，均屢見不鮮，在史記前，如魯桓公軌夫人齊姜與其兄齊釐公祿通姦，而辯殺了桓公，春秋、左傳都有記載。在史記後，如唐太宗殺其弟元吉而納其妻楊氏，武則天曾充太宗才人而爲太宗之子高宗之后，明皇納其子壽王妃楊玉環爲貴妃，均其顯例。因爲中國歷史記載注重家世，而家世之事，尤其宮闈之事，恩怨靡爛，比比皆是。如視此等記載爲誹謗，則中國正史，幾無一部而非謗書矣。

×

×

×

×

參、史記對武帝有無誹謗？

由於司馬遷的受腐刑是武帝手中的事，他如從事誹謗，當然以武帝爲主要對象。

司馬遷與武帝同時。武帝生於景帝元年，崩於後元二年（公元前一五六——八七年），享年七十歲。司馬遷生卒年無考，大約小於武帝十歲。先武帝一、二年卒。他在征和二年「報任安書」中，說到他的史記已大體完成了。

司馬遷自序，史記共一百三十篇，但班固的漢書「司馬遷傳」說，其中十篇有錄無書。因之，「今上本紀」也沒有了。今史記的「孝武本紀」，不知是何人從「封禪書」中把武帝有關部份割下來充數。其餘所缺二十九篇，則多半由褚先生補入。司馬遷的史記撰到天漢四年止，在這以後的記載，也是他人補充的。現在我們要研究司馬遷是否對武帝有所誹謗，當然只能就他自己的文字中求之，而避免把別人補充的文字混進去。

武帝是一位雄才大略的人。他承「文景之治」以後，國泰民安，府庫充實，如此席豐履厚，使他不安於守成，「蒞中國而撫四夷」，成爲他的政治的抱負。於是興師動衆，勞民傷財，他的功業愈彪炳，版圖愈擴充，所帶給國人的災難愈大，漢室的危機也愈多。他又數巡幸，好神仙，做了很多無意義的事。他的家庭很複雜，弄得很亂。他重用貴戚，而輕殺大臣。他在西漢是一位最具威望的皇帝，也是一位最受批評的皇帝。假使司馬遷要對他從事誹謗，那可誹謗的地方就太多了。

×

×

×

×

首先。我們來看看武帝的家庭環境。

武帝在家庭中的地位：他是景帝的十三個兒子中的第九。他的母親姓王。他的外祖母是臧兒。臧兒嫁給陝西右扶風槐里的王仲，生子名信，及兩女。王仲死了，臧兒改嫁田氏，生男田蚡和田勝。臧兒的王家大女兒嫁給金王孫，生一女。臧兒替兩女算命，當貴，硬要女兒與金家離婚，對方不同意，她就片面的把兩女送給太子——景帝宮中。這位毀婚的大女兒——王夫人被景帝所寵愛，生三女一男，這男孩就是武帝。她的妹妹叫兒姁，却生了四個男孩。

景帝的大兒子名榮，立爲太子，母親是栗姬。景帝很聽姐姐長公主讒的話，她所推薦的美人都獲得景帝的賞賜，超過栗姬，栗姬很不平。長公主要求把自己的女兒嫁榮太子，栗姬不答應，要求嫁給王夫人的兒子（武帝），王夫人却答應了。長公主就天天向景帝說栗姬的壞話，說栗姬叫侍女指着諸寵姬的背罵她們挾「邪媚道」，再加上栗姬會妬忌，所以景帝很討厭栗姬。長公主又常常在景帝面前說王夫人的兒子，自己的女婿（武帝）的好話。王夫人懷武帝時，告訴景帝，曾夢見日入其懷，所以景帝也偏愛武帝。王夫人乘機示意大行（禮官）請求立栗姬爲皇后，景帝大怒，殺大行，廢太子。栗姬更恨，不得見景帝，以憂死。於是景帝立王夫人爲皇后，其子爲太子。武帝之得立，有這些妬忌與陰謀的背景。這是宮闈中常事，談不到誹謗。

X

X

X

X

其次，我們看看武帝的母黨：先是景帝把岳母臧兒的王家兒子，也是王后的哥哥王信封爲蓋侯。武帝即位後，又把外祖母臧兒的田家兒子田蚡封爲武安侯，田勝封爲周陽侯，又把臧兒封爲平原君。還有，據褚先生說，武帝即位後，又親自把母親與前夫所生的金家女兒——那位金大姊從民間接進宮來，封爲修武君。宮中皆大歡喜。

本來，景帝封妻舅，武帝封外祖母，都是人情之常；但是武帝封外祖母改嫁後所生的兒子，又封母親與前夫——並未離婚——所生的女兒，現在我們看來，似乎很不合式，因爲這顯示了外祖母再嫁，母親重婚，總不是體面的事。但是武帝並不以爲意，可知當時視婦女此等行爲爲常事。因此，史記這些記載，無誹謗可言。

X

X

X

X

再其次，我們看看武帝的妻黨：他做太子時，娶姑母長公主嫖的女兒（姓陳）爲妃。武帝繼位，幾乎完全是長公主導演的，她的女兒當然爲皇后。但偏偏不育！武帝的姊姊平陽公主學姑母的故智，替做皇帝的弟弟安排女色，養了十幾名美女在家中，乘弟弟武帝來家時讓她們出見。武帝一個也看不中，偏偏看中了一名「謔兒」（歌女）衛子夫，就在那裏更衣時「得幸」、「謔（歡）甚」。平陽公主送衛子夫入宮，「拊其背曰：『行矣！彊飯！勉之！卽貴，無相忘』。」入宮，「尊寵曰隆」，生三女一男，男名據，就是以後的衛太子，又叫戾太子。那位不育的皇后憤怒得「幾死者數矣」，她又「挾婦人媚道」，這些都引起了武帝

反感。（「媚道」，又稱「邪媚道」，當是「房中術」，也許還夾些邪術，景帝、武帝都十分厭惡此道，因而廢后。）於是武帝

廢陳皇后，立這位「謫兒」衛子夫爲皇后。

史記在外戚世家中說「衛皇后，字子夫，生微矣」，也就是說她出身低微。她的家庭情況見之於「衛將軍、驃騎列傳」，原來衛皇后和她的兄弟姊妹都不姓衛。他們的父親姓鄭，名季。鄭季在「曹參之後」平陽侯家做管家（給事），和侯妾衛姁私通，生三女，二女名少兒，生霍去病，小女名子夫，做了皇后；又生二子，少子就是衛青。這五個私生子統統冒姓母親的姓，姓衛，不姓鄭。

衛青是平陽侯家人，小的時候跟着他的父親鄭季，牧羊，鄭季正妻所生的兒子不把這位私生子衛青當作兄弟，只當作奴隸。有人替衛青看相，說他是貴人，官至封侯。衛青大笑，說：「做奴隸，不挨打罵就滿足了，還會封侯！」

衛青成人，在侯家當騎兵，護從平陽公主——武帝姊，曹侯妻（曹參曾孫）的夫人。其後平陽公主喪夫，寡居，再嫁衛青。衛青的姊姊衛子夫入宮後，有身，大長公主嫖（武帝姑母兼岳母）妒衛家，使人抓衛青，要加以殺害，幸被他的騎兵弟兄公孫敖等搶救脫險。武帝得此消息，派他做建章（宮）監、侍中。此後，兄弟姊妹都青雲直上。衛青的大姊衛孺做了太僕公孫賀的夫人，二姊少兒，在平陽侯家與侯家縣吏給事霍仲孺私通而生霍去病。（霍光，據漢書霍光傳，是霍去病的同父兄弟，但霍光是仲孺後來正太太生的，所以兄弟無往來。後來霍去病帶兵打匈奴，知道父親是霍仲孺，迎養，才把弟弟霍光帶到長安來。）所以霍去病也是私生子。

武帝的妻黨這樣的家世，以今日的眼光看來，必然認爲羞辱，而譁莫如深。假使有人形之於筆墨，散之於公眾，會構成誹謗罪，如前文所引我國現行刑法誹謗罪雖然規定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爲真實者，不罰；」尚有「但書」的規定：「但涉於私德而於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他們是私生子，完全屬於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，而司馬遷都筆之於書，公諸當代，傳之後世，現在看來，不是誹謗是甚麼？

然而按諸事實，我們現在以爲羞耻者，當時並不如此，所以衛皇后兄弟姊妹之冒母姓，霍去病之迎養非合法的父親與照顧異

母的弟弟，均不以爲意。武帝明知道這些情形，而寵信有加。則司馬遷之記載，當然無誹謗之可言。因爲，在當時，私生子並不是可耻的。

×

×

×

×

然則對衛青、霍去病的功業，司馬遷之記載及評論如何？

漢與匈奴，歷高、惠、文、景四朝，採和親政策。武帝即位，用王恢言，以馬邑誘叛單于，事敗，兩國始失和。兩國戰爭，漢採進攻戰略。自武帝元光五年（公元前一三〇年）起至元狩四年（公元前一一九年）止，這歷時十一年漢匈戰爭，漢以勝利告一段落。元狩二年，渾邪王率軍衆數萬來降。四年，漢軍出大漠，大敗匈奴，單于以數百騎走西北，遠遁；漢軍馬匹出塞者十四萬，入塞者不滿三萬。

衛青與霍去病的戰績及受封，司馬遷總計如下（見衛、霍傳）：

最（總計）大將軍青，凡七出擊匈奴，斬捕首虜五萬餘級。一與單于戰，收河南地，遂置朔方郡。再益封，凡萬一千八百戶。封三子爲侯，〔每〕侯三百戶。并之，萬五千七百戶（按：應爲萬二千七百戶）。其校尉裨將侯者九人，爲將者十四人。李廣爲其裨將。

最驃騎將軍去病，凡六出擊匈奴，斬捕首虜十一萬餘級。及渾邪王以衆降數萬，遂開河西酒泉之地，西方益少胡寇。四益封，凡萬五千一百戶。其校吏爲侯者六人，而後爲將者二人。（按：去病以元朔六年（公元前一二三年）以剽姚校尉隨衛青出征，方十八歲，以元狩六年（公元前一一七年）卒，得年二十四歲，無後。）

兩人的對外戰功及榮寵，西漢一代，殆無出其右者。

其所以致此，主要的當然是因爲兩人都是外戚。兩人都習騎事，又都曾做武帝的侍從，再加上打起仗來，兩人都親臨前線，有功，所以得到信任。衛青爲大將軍，統數路大軍，作戰往往互有勝負。其所部將領，有失道，失期，失師，被俘，乃至投敵的。但大體說來，勝多於敗，而且他自己接仗時，常常打勝仗。作爲一位大將，他頗勝任愉快，在司馬遷筆下，並沒有埋沒他。在

另一方面，他也很會作官。元朔六年（公元前一二三年）定襄之役，右將軍蘇建喪師，隻身逃歸，衛青不自處分而歸之於天子。此役衛青無功，不益封，而賜千金。是時其姊衛后色衰，王夫人方幸於上，有人向衛青建議：「將軍所以功未甚多，身食萬戶，三子皆爲侯者，徒以『衛』皇后故也。今王夫人幸而宗族未富貴，願將軍奉所賜千金爲王夫人親壽」。衛青乃不管自己的姊姊，以五百金爲王夫人親壽。這件事果然博得武帝好感，封那位建議的人以郡都尉。衛霍傳：「大將軍爲人仁善退讓，以和柔自媚於上，然天下未有稱也」。又「汲、鄭列傳」說：「大將軍青侍中，上踞廁而視之」。這些批評和記載是很有份量的。

霍去病則常常獨帶一支兵作戰，建奇功。前述定襄之役，仗打得不太好，而去病以十八歲的剽姚校尉首次出征，率輕勇騎八百，直奔大軍數百里赴利，斬捕首虜二千二十八級……這第一次仗打得很漂亮。他接連數次在西路作戰都打得好。其最重要的仗是匈奴渾邪王因屢被去病打敗，爲單于所不滿，欲誅之，渾邪王投降，武帝使去病迎之。王裨將欲變，去病馳晤王，縱兵擊殺其欲叛者八千人。渾邪王歸，降者數萬，至長安，封渾邪王萬戶，爲嫖陰侯。去病臨機果決，受降成功，使漢家無西顧之憂，再過兩年，乃有度幕（漠）之役，擊潰了匈奴主力於今外蒙古以北，單于僅率數百騎遠遜西北。十一年漠匈戰爭，至此，基本上漢以勝利告一段落。

司馬遷對於霍去病這位驃騎將軍是很贊揚的，衛、霍傳說：

驃騎將軍爲人少言，不泄，有氣，敢任，天子嘗欲教之孫吳兵法，對曰：「顧方略何如耳，不至學古兵法。」天子爲治第，令驃騎視之。對曰：「匈奴未滅，無以家爲！」他就是這樣一位響亮的青年軍人。

然而司馬遷也不掩飾其機會主義部份。史記一則曰：「諸宿將所將士馬兵亦不如驃騎，驃騎所將常『精』選；」再則曰：「敢力戰深入之士皆屬驃騎。」可見霍去病部隊的戰鬥力特強，是很佔便宜的。再加上他的好運，「軍亦有天幸，未嘗困絕」，而保持了他的不敗的光榮紀錄。

然而霍去病豪放不羈，既不恤士卒，也浪費公物，衛霍傳說他：

「少而侍中，貴，不省（關心）士，其從軍，天子爲遣太官齎數十乘（作爲個人給養）。既還，『輶』重車餘乘梁肉，

，而士有饑者。其在塞外，卒乏糧，或不能自振，而驃騎尚穿域蹋毬（掘地下運動場，玩足球），事多類此。顯然的，他絕不是一位完人。

對於衛、霍、司馬遷有稱譽，也有譏評。對於衛，譏多於譽，對於霍，譽多於譏。也許有人認為他的譏評有失公正之處，然而大體上是客觀的，不是誹謗的。因之，對於重用他們的武帝也不是誹謗的。

× × ×

肆、司馬遷受腐刑之反感

然則對於李廣、李敢、李陵三代，有無過譽？有無替此三代之不幸遭遇抱不平，因而對武帝有所誹謗？因為司馬遷自己是爲「李陵事件」而遭受鉅大犧牲的。

不錯，在史記「李將軍列傳」中，李廣是一位最突出的將才。他是秦代名將李信之後，有擒獲燕太子丹的功績。李家射法，世代相傳。孝文十四年（公元前一六六年），匈奴侵入蕭關之役，李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，因善騎射，殺首虜多。文帝歎惜他生非其時：「如當高帝時，萬戶侯豈足道哉！」

景帝時，他從周亞夫軍擊吳、楚叛軍，有功，因梁王（忠於漢室）授廣將軍印，還，賞不行。他任北邊上谷太守，幾乎天天和匈奴作戰。他的會算命看相的朋友典屬國（畧似今日外交部長）公孫昆邪向景帝哭訴：「李廣才氣，天下無雙，自負其能，數與虜戰，恐亡之」。於是景帝徙他爲上郡太守，因爲他是將才，仍然歷任邊地隴西、北地、雁門、代郡、雲中太守，常常和匈奴打仗。

李廣身長，猿臂善射，非常人所能及；膽大也出人意外。一次，中貴人（親信宦官）以數十騎逐三匈奴，匈奴射傷中貴人，數十騎幾全被消滅。李廣知道對方是「射雕手」，帶騎兵一百去追。李廣令百騎張左右翼包抄，而自己射死二人，擒一人，果然是射雕手。

不料這百騎遇敵騎數千，此時離大軍數十里，大家驚恐，欲奔回。李廣知道一逃走，必被追射立盡，乃令前進，距敵二里，下騎，解鞍。對方一白馬將領出護其兵，李廣率數十騎射殺之，歸隊，再解鞍，縱馬，臥。匈奴疑其誘敵，夜遁。

武帝愛名將，調他以上郡太守爲未央（宮）衛尉。

李廣帶兵，好像打亂仗：行軍不顧行伍，遇水草就紮營，人人自便，甚至不擊刁斗警戒，也不要文書、帳簿，但他遠斥候（派長哨），所以也未出事。當時另一治軍嚴肅的名將程不識很替李廣耽心，但李廣士卒都樂爲他死，匈奴最害怕他。

不幸李廣的戰運非常壞。元光五年（前一三〇年），他出雁門擊匈奴，兵少，遇大敵，敗，受傷，破俘。他推墮一胡兒，刦騎而逃。當斬，贖爲庶人。

元朔六年（公元前一二三年），他隨大將軍衛青出定襄，擊匈奴，諸將多有斬獲，而「廣軍無功。」

八年，他以四千騎出右北平，被匈奴四萬騎包圍。他令兒子李敢去衝擊。「敢獨與數十騎直貫胡騎，出其左右而還」。「胡急擊之，矢下如雨，漢軍死者過半。」翌日獲援出險，廣無功。

這時李廣老了，又數奇（命不好），武帝不想再叫他打仗，他懇請前往；武帝又秘密告諭衛青，不要讓李廣獨當單于正面。

衛青令他爲東路軍，兩人弄得極不愉快。大軍出發作戰，東路軍失道，後期。大軍擊退單于，回師，度漠，才遇見東路軍。大將軍派員查辦，李廣把一切責任擔在自己身上。不等待呈報武帝，引刀自剄。

李廣的弟弟李蔡，很平庸，名氣遠不及乃兄，但官至丞相。後以侵佔景帝墓地，下獄，亦自殺。

武帝懷念李廣，以其子當戶、椒、敢爲郎。椒也做到代郡太守。當戶、椒均早死。李敢隨霍去病擊左賢王，有功，賜爵關內侯，代廣爲郎中，食邑二百戶。但他爲報父仇，擊傷大將軍衛青。衛青不予追究，而衛青的外甥霍去病却射殺了他。皇帝故意說他是鹿觸死的——皇帝也是掩耳盜鈴，像李敢這樣的勇將還會被鹿觸死！

×

×

×

×

李廣的孫兒，當戶的遺腹子，李陵，長大了，武帝選他爲建章監，監諸騎。他也善射，愛士卒。武帝因爲他是李氏世將，令

他帶八百騎，嘗深入匈奴二千餘里，過居延（今張掖），視地形。拜騎都尉，將丹陽楚軍五千（非騎兵），教射於酒泉、張掖，以屯衛胡。

天漢二年（公元前九九年）秋，貳師將軍李廣利（武帝男寵李延年，武帝寵姬李夫人的長兄）將騎兵三萬擊右賢王於祁連天山，令李陵率所部射士步兵五千出居延北千餘里，爲佯攻，以分匈奴之勢。到期，師還，被匈奴軍八萬包圍。陵兵矢且盡，死者過半，所殺匈奴逾萬。苦戰八天，且戰且退，距居延還有百里，完全被敵截斷，食乏而救兵不至。李陵令殘兵突圍歸報，得還者四百人，而他自己以「無面目報陛下」這一念之差，遂降。

這一不幸的李陵事件，竟使這位自稱「少負不羈之才」的司馬遷捲入其中。據司馬遷「報任安書」及漢書「李廣、蘇建傳」，李陵敗訊證實後，武帝欲陵戰死，聞降，怒甚，責問陳步樂，步樂自殺。羣臣皆希旨罪陵，獨司馬遷，他「與陵素非相善，趣舍異路，未嘗銜盃酒接殷勤之歡」，却乘武帝問他的意見時，慷慨爲李陵聲辯，說李陵「事親孝，與士信，常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，有國士風」。他斥責那些「全軀、保妻子之臣隨而媒蘖其短」，爲之痛心。他盛譽李陵之英勇苦戰，「得人死力，雖古名將不過也。」他說李陵雖敗，而其豐碩戰果爲天下所共知。他判斷「彼之不死，宜欲得當以報漢。」

李陵爲人誠信，作戰英勇，這些毫無問題。所謂他欲「得當以報漢」，亦非不可能。不幸，後來武帝派公孫敖領兵深入迎禦，那位衛青故人不僅無功反，而妄報「李陵數單于爲兵以備漢軍，故臣無所得」。武帝再怒而族陵母及妻子，事後才知教匈奴者是李緒而非李陵，李陵且爲此派人刺殺李緒於匈奴。然後單于以女妻陵，立爲右校王，貴，用事，這個大錯就無法改鑄了。

司馬遷替李陵說話而遭受腐刑，其原因有二：第一、正逢武帝爲此事「慘懷怛悼」，感情激動之時，所謂「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」。第二、此次統帥是貳師李廣利，武帝男寵李延年及愛妾李夫人的長兄，他出師無功，就把責任推到李陵身上。這時武帝正信任李廣利，而司馬遷救李陵，就對李廣利不利。所以「上以遷誣罔，欲阻貳師，爲陵游說，遂下於理。」

無論司馬遷是否有理，這一刑事處分實在是太重，太侮辱了。（按：文帝除肉刑而宮刑不廢，否則處以鴟、刖，亦愈於腐。且廢肉刑而多易之以笞，輒重至死。漢法甚嚴，除肉刑，亦無助於人道主義。）漢法，雖刑重至死，往往可贖，而司馬遷家貧，

不能自贖；大臣不肯替他講話，朋友不肯爲他出錢，而他又欲完成他的父親的遺命——著作一部史記，不願一死自了，所以就只能出於接受腐刑之一途了。

他的痛苦，他的羞辱，完全表露於其「報任安書」中。他敍述受刑時：「交手足，受木索，暴肌膚，受榜錘，幽於圜牆之中，見吏則頭槍（同搶，動詞）地，視徒隸（囚犯）則心憯息。」他認爲對人類的各種侮辱，「最下腐刑，極矣。」他儘管官任中書令（皇帝侍從秘書長），而日與宮中執賤役的宦官爲伍，所謂「虧形爲掃除之隸，在闕廡之中」，所以自覺「固主上所戲弄，倡優畜之，流俗之所輕也」。無怪乎他「每念斯耻，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」。他懷著一種自愛的心理，對於任安勸他薦賢、建言各節，回報說：「如今朝雖乏人，奈何令刀鋸之餘，薦天下豪雋哉！」「乃欲印（昂）首信（伸）眉，論列是非，不亦輕朝廷，羞當世之士邪！」假使司馬遷不是志趣高尚，欲全心全力爲中國著一部不朽的偉大的史書，則以他的學識才華，利用「中書令」的地位，固寵攬權，行其大欲，則不爲名臣，即爲巨蠹，彼弘恭、石顯，寧足道哉！

這篇五千言的長信，幾乎一字一淚。除自傷外，他不滿當時的司法制度及司法吏卒，他不滿當時全軀、保妻子而媒蘖人短的朝臣，他自然也難免不滿於武帝懷疑其救李陵的動機是「阻貳師，爲李陵游說」，不滿於爲武帝所「戲弄而倡優畜之」的待遇。然而，從全文觀之，從上引憤激文句觀之，勿論如何，沒有達到誹謗程度。還有，更重要的，他的「報任安書」，只是私人函件，不公開，不構成誹謗條件，此書的發表反在「漢書」，讀者不以爲誣，更何能攀扯史記呢？

× × ×

伍、佞幸列傳是否誹謗？

最後，我們不能不提到「佞幸列傳」了。所謂「佞幸」，多爲皇帝的男寵，有的是士人，有的是宦官。從高祖到武帝，除孝景外，都好此道。以致當時有這樣的諺語：「爲臣不如逢年，善仕不如偶合」。「偶」不是「偶然」，而是「匹偶」或「配偶」。

，司馬遷解釋說：「非獨女以色媚，而士、宦亦有之。」

高祖的男寵是籍孺，孝惠的男寵是閼孺。這兩名不著姓的「孺子」，以婉佞貴幸，與皇上「臥起」，公卿皆因關說。因此，惠帝時郎侍中都以鶼鷀的羽毛飾冠，還擦脂抹粉，就是這兩名「孺子」造成的風氣。

特別對男寵有興趣的是文、武兩帝。

文帝有男寵三人：一士人，鄧通；兩宦官，趙談和北宮伯子。鄧通無一技之長，而特別得寵，他起初在宮中「濯船，爲黃頭郎。」其得寵經過是——

孝文帝夢欲上天，不能，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，顧見其衣後穿。覺而之漸臺，陰目求推者，即見鄧通，其衣後穿。問其姓名，姓鄧，名通。文帝說（悅）焉。

我們知道：西漢以前有中衣而無褲，衣後穿則肌肉見。這夢也實在古怪。

這鄧通天生成的佞幸種：「愚謹，不好外交，雖賜洗沐（休假），不欲出。」文帝賞賜他的錢幾十億，官至上大夫。文帝並常常到他的公館去游戲。文帝叫會看相的爲鄧通看相，說他「當貧餓死。」文帝說，「能富通者在我也，何謂貧乎？」於是把蜀、嚴道（今西康、榮經）銅山賜通，准他自己鑄錢，叫「鄧氏錢」，通行天下。

文帝一度患癰，鄧通常常替他用口吸舐。一天，文帝無聊，問鄧通：「天下誰最愛我？」鄧通答道：「當然沒人比得上太子。」等到太子來請安時，文帝叫他吸癰。太子吸了，而面有難色。後來聞說鄧通會爲皇帝吸癰，他老羞成怒。等到文帝崩，景帝立，鄧通罷免，家居，禁其繼續鑄錢。他私派人到邊地之外去鑄，被告發。景帝派員澈查得實，於是把所有的鄧氏錢產都沒收入官，還負債上億。景帝的姊姊長公主（名嫖，常爲景帝安排女色者，見前）還賞賜鄧通，又常被經手官吏所乾沒。最後鄧通一文不名，死於別人家中，逃不了「當貧餓死」的命運。

也許是爲了吸癰事件景帝對佞幸有惡感，所以他不好此道。

×

×

×

×

武帝的「寵臣」，其突出的，據史記說，士人則韓王孫嫣，宦者則李延年。

韓嫣，是韓王信（韓國王，名信）之後。武帝爲膠東王時，和嫣同學讀書，相愛。後爲太子，更親近。武帝年十七繼位，所以他們是總角交。嫣「善騎射，善姦」。武帝即位後，欲伐匈奴，而嫣先習胡兵，投武帝所好，所以更尊貴，官至上大夫。他常和武帝「臥起」，賞賜擬於鄧通——錢數億。一次，江都王（景帝子，名非）來朝，武帝叫他隨自己到上林打獵，皇帝的車駕未到，韓嫣乘副車在蹕道上馳駛，跟隨者十百騎。江都王望見，以爲是皇帝，叫左右避道，自己伏謁道旁。韓嫣馳過，未見。江都王受此侮辱，向太后哭訴：寧願把江都王國還於朝廷，自己做一名宿衛，比之於韓嫣。太后由此不滿嫣。嫣侍武帝，自由出入永巷——禁宮女的地方，有通姦情事，太后聞之，大怒，賜韓嫣死。武帝求情，不准。

韓嫣的弟弟，案道侯韓說，也是佞幸。

武帝另外一名寵臣是有名的李延年。他的父母兄弟姊妹，連他自己，都是倡（娼）家。延年犯罪，受了腐刑，在宮中養狗。武帝姐姐平陽公主，本是專門替武帝推薦女色的（見前），告訴武帝，延年有妹妹，善舞。（延年也向武帝推薦自己的妹妹，「一顧傾人城，再顧傾人國」，見之於漢書），武帝召見，悅之。延年也得寵。延年善歌，會作新曲，其時武帝建天地祠，要新歌曲，延年所作者使武帝很滿意。延年佩二千石印，號「協聲律」，和武帝同「臥起」，很貴寵，與韓嫣不相上下。久了，這位宦官和宮女淫亂，出入驕恣。他的妹妹就是李夫人，也受到寵愛。所以他們的哥哥李廣利做到貳師將軍，李陵就是在他的部下作戰失敗投敵的。

後來李夫人早死，武帝懷念不置，還讓方士以李夫人像作皮影戲給武帝看（見漢書）。不幸，夫人死後，延年寵衰，兄弟都伏誅。李廣利正出征大宛，免誅，後封侯。

×

×

×

×

寫列傳，居然把幾代皇帝的那些男寵都搬出來。試想：文帝號稱仁儉令主，而竟以數十億錢賜鄧通，且准其鑄錢通用；武帝對外用兵，勞民傷財，筭緝榷酤，以濟軍用，而動以巨萬賜韓嫣、李延年。此等荒淫無道行爲，豈僅有虧君德，其爲害於國計民

生者也不算小。這類醜行的記載，使其流傳，在今日看來，勿論中外，總是惡意的破壞別人的名譽。然則稱史記是謗書，豈非並不爲錯。

而又不然。

「書經」本有「比頑童，時爲亂風」之說，但未述其事；春秋時衛靈公嬖人彌子瑕有駕車、分桃之事，但不見於春秋、左傳。史記特爲佞幸立傳，便成創舉。但此一創舉，至少在西漢不以爲謗。史記一書，司馬遷本打算藏諸名山，傳之其人；但據班固說：「遷既死後，其書稍出。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，遂宣布焉。」可見漢室君臣均不以此等記載爲誹謗。否則，縱不如秦始皇付之一炬，也可以毀其一部份，尤其佞幸列傳。最可異者，所有漢興以來「史記」之記載，爲我們所認爲可能有誣誹嫌疑者，「漢書無不加以轉載，鮮有忌諱刪改，反有言之較詳。如關於鄧通，史記只說：「召問其名姓，姓鄧名通，文帝說焉」，而「漢書」竟於「姓鄧名通」之下加「鄧，猶登也」一語。

尤有進者：「史記」之「佞幸列傳」至武帝而止，「漢書」則繼續撰「佞幸傳」。宣帝以宦官弘恭、石顯爲「中尚書」（侍從秘書），至元帝時，恭死，帝多病，顯用事，權傾中外。成帝時則寵信淳于長，賞賜錢也是若干億。淳于長在宮中居然和皇后的姐姐私通。這些佞幸雖然鬧得無法無天，似乎還不是男寵。西漢末代著名的男寵，就是哀帝之於董賢。漢書略載——

董賢傳漏（打更）在殿下，爲人美麗自喜，哀帝望見說（悅）其容貌……拜爲黃門郎，繇（由）是始幸。賢寵愛日甚，爲駙馬都尉侍中，出則參乘，入御左右，旬日間賜累巨萬（一億），貴震朝廷。常與上「臥起」。嘗晝寢，偏藉（壓）上袖，上欲起，賢未覺（醒），不欲動賢，乃斷袖而起。其恩愛至此！賢亦姓柔和便辟，善爲媚以自固，每賜洗沐（休假），不肯出，常留中侍醫藥（按：哀帝患癩痺症。）上令賢妻入殿，居賢所，如官舍。又以賢妹爲昭儀。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，並侍左右。賞賜昭儀及賢妻亦過千萬數。遷賢父（董恭）爲少府，賜爵關內侯，食邑，復徙爲衛尉。又以賢妻父爲將作大匠，弟爲執金吾，詔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（公館）北闕下，重殿洞門，土木之功，窮極技巧。柱檻衣（動詞）以錦。賢家僮僕皆受上賜，及武庫禁兵，上方珍寶。其選物上第（等）盡在董氏，而「哀帝」乘輿所服乃其副也。及至東園秘器珠襦玉柙

。〔顏師古注：東園，署名也。〕漢舊儀云：東園秘器作棺梓，素木長二丈，崇廣四尺。珠襦，以珠爲襦（短衫），如鎧狀，連縫之，以黃金爲縷。要（腰）以下，玉爲柙（統子），至足，亦縫以黃金爲縷。（按：此爲貴者殮衣。近年長沙出土之「金縷玉衣」，以大小相似長方形小玉片，縫以金縷，爲衣統，將死者全身及頭、手、足緊裹，仰臥，身體儼然。據考證爲西漢時物，似可防腐，至今未壞。「金縷玉衣」與「珠襦玉柙」稍異。）豫以賜賢，無不備具。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（哀帝墓）旁……封賢爲高安侯，食邑千戶，又二千戶。……以賢爲大司馬衛將軍……父徙光祿大夫，弟寬信爲駙馬都尉。……單于來朝，怪賢年少。上令譯者告曰：「大司馬年少（二十三）以大賢居任」。

這位僅僅做了五年皇帝，半身不遂，不好聲色，又沒有兒女的哀帝，居然對於男寵如此感興趣，甚至一度視賢笑曰：「吾欲法堯禪舜何如？」這簡直到了瘋狂的地步。無怪乎班固贊曰：「柔曼之傾意，非獨女德，蓋亦有男色焉。觀籍、閼、鄧、韓之徒非一，而董賢之寵尤甚。」

讀漢書「佞幸傳」，使我們清楚認識：記載漢家各帝男寵醜行的：所有史記記載，漢書莫不轉載，有時且加以闡述；漢書所記哀帝男寵醜聞，較之史記所記文、武帝的醜聞，更露骨，更詳盡。假使我們指史記「佞幸列傳」是謗書，則漢書之「佞幸傳」乃謗書之尤者也。

然則此等醜行記載何以又不目爲誹謗？自然是因爲中國古代歷史學者共同遵守一個原則：「君舉必書」（左傳），不問善惡，才是「信史」。而且君主的心理狀態，私人行爲，往往影響到用人行政，也就關係到國計民生。例如，由於文帝寵幸鄧通，所以「鄧氏錢」布天下；由於武帝寵衛皇后，所以重用衛青、霍去病，令其驅匈奴，保漢族；由於武帝寵李夫人，所以袒李廣利、族李陵，刑司馬遷；由於哀帝寵幸董賢，所以促壽命，絕後嗣，敗國祚。近人研究政治者有所謂「政治心理學」，不僅研究政治現象，更進一步研究施政者之心理狀況；研究心理學者有所謂「性心理學」，指人類行爲基本的動機是性的作用，其他高級活動只是性的昇華。準此以言，則我們的史學家所守的原則「君舉必書」，其所提供的跡近誹謗的資料，對於政治心理學者及性心理學者的研究工作，將有很大的價值。

以上所述，無非突出之人與事，而爲司馬遷最涉誹謗嫌疑者，但誹謗均不能成立。此外，關於君主之巡幸與封禪，四夷之和親或征伐，賦稅之寬免或搜括，因時代不同，環境各異，政策有所改變，縱有批評，多屬善意。例如武帝封泰山而司馬談（遷之父）不能從行，引以爲耻，可知其視封禪爲盛典，並無反對之意，司馬遷則常從武帝封禪，應引以爲榮。又如李家三世名將，征伐匈奴，殺敵致果，司馬遷不顧自身安危而亟稱譽之，可知其不反對外用兵。用兵則財竭，於是算緝榷酤均成爲財政上重要手段，亦無反對之理。其頗涉誹謗嫌疑者，人並不以爲誹謗；其無誹謗嫌疑者，自無誹謗可言，因此，我們可以明確論定：史記非謗書。

彼王允者，誅董卓而速漢室之亡，功不逮過，姑置不論。其爲懼口筆之誅，修睚眦之怨，不惜既置一史學名家於死地，又加一史學名著以惡名。逞凶德，賊斯文，其罪蓋浮於董卓遠矣。